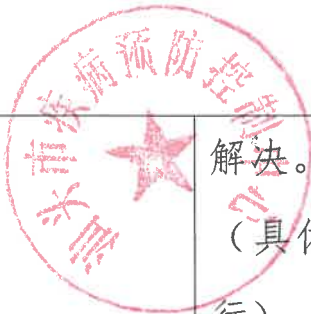


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报告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：林作舟 联系电话：0754-88279159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 2. 资质要求说明: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,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,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: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询价报告。 2. 服务要求:按国家、省、市和双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:汕头市 2. 合同履行方式:无具体要求,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: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文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相关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其它相关约定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内容执行
10	结算方式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11	违约责任	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



		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 (具体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内容执行)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2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